

请将此信及相关文件在网上发布
鼓励各税务师事务所从事涉税服务

致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协会和涉税 专业服务机构的一封信

市, 接受相关部
门监管。

吴刚

22/2

各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社会化纳税服务是现代化纳税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税专业服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可以为纳税人提供定制服务、个性化服务, 满足纳税人的多样化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2017年第13号公告, 以下简称《办法》), 进一步开放了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如果您是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 您就可以依照《办法》规定从事涉税专业服务。

您可以从事的涉税服务具体包括: 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及其他涉税服务。其中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 应当由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

为了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的积极作用, 形成规范、健康的涉税专业服务市场, 请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采集涉税

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49号公告),向税务机关报送实名制信息和业务信息,具体如下:

(一)您在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请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发生变更、暂停、终止、恢复业务的,也需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该表。

(二)您在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请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发生变更、终止协议的,也需要在规定的期限报送该表。

以上两项信息,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也可以在非征期内通过实体办税服务厅进行办理。

(三)请您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

(四)如果您是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请您在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月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以上两项信息,您需要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填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发布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17年第48号公告),税务机关将对您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

税务机关将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您的下列信用信息进行公告：（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二）涉税服务失信名单。

纳税人可以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查询到您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信用积分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并根据这些信息选择委托专业机构代理涉税业务。

如果您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达到 TSC5 级，税务机关将为您提供以下激励措施：（一）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对您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级别管理；（二）依托信息化平台为您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三）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2017 年第 42 号公告），税务机关将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您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同时向社会信用平台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工商、海关等部门推送您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和推送信息主要包括：纳入实名制管理情况、信用状况、机构和人员失信名录等。

请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自身涉税服务行为，按时向税务部门报送您的涉税服务信息。如果您在涉税服务工作中有什么疑问，或者对税务部门涉税服务监管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您的主管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及时进行反映。

发展市场经济离不开专业、规范的中介服务，尤其在当前推行个人所得税改革和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情况下，组织开展税收政策宣传辅导等公益活动是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责任。我们税务部门将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守法、诚信的涉税服务机构发展，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规范执业。让我们共同携手，为构建便捷高效的现代化纳税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19年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规范涉税专业服务，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5月5日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涉税专业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进行监管。

第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涉税业务：

（一）纳税申报代理。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

（二）一般税务咨询。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三）专业税务顾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提供长期的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四）税收策划。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

（五）涉税鉴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

（六）纳税情况审查。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

（七）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

（八）其他涉税服务。

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涉税业务，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业务，应当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税收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委托人出具各类涉税报告和文书，由双方留存备查，其中，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后，应当向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准予行政登记的，颁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不予行政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行政登记的理由。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流程（规范）另行制定。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税务机关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建立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综合运用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人员信息和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认的实名办税（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

机构代理办税人员)信息, 建立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分类管理, 确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代理关系, 区分纳税人自有办税人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理办税人员, 实现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全面动态实名信息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编号、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 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 加强内部信息共享, 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以年度报告形式, 向税务机关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 应当在完成业务的次月向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第十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

税务机关应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纳税信用为基础，结合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执业质量检查、业务信息质量等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信用等级评价或信用记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拟制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准则、规则)，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施行。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告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

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一)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二)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 (三)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 (四)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五)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 (六)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税务师事务所有前款第一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省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

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二）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三）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四）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六）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七）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便捷的服务，依托信息化平台为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所需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得参与或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税务师行业协会应当加强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提高服务能力、强化培训服务，促进转型升级和行业健康发展。

税务师事务所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除加入各自行业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外，可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税务代理人分会；鼓励其他没有加入任何行业协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税务代理人分会。

第十九条 各省税务机关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承办

办公厅2017年5月10日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的公告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1月22日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息的运用管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包括：

- （一）税务师事务所；
- （二）依法取得执业许可且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 （三）经商事登记且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其他机构。

第三条 省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涉税专业服务信息，负责向社会信用平台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工商、海关等其他部门推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向税务机关内部风险控制、征收管理、税务稽查、税政管理、税法宣传、税务师管理等部门，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委托人推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内容：

- （一）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状况公告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

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信用记录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公告内容：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商事登记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公告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四）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失信名录公告内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第五条 省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发布公告，于每月10日前对公告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推送内容：

（一）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推送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信用记录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推送内容：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商事登记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推送内容: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四)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失信名录推送内容: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五)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推送内容: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风险评估情况等基本信息。

第七条 税务机关运用以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为基础、以网上办税服务系统为支撑的信息化平台, 进行信息推送。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税务机关在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前, 应当依法对其行为是否确属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核实, 确认无误后向当事人送达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无异议的, 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当事人有异议且提出申辩理由、证据的, 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后予以确定。

第九条 省税务机关将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向财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属行业协会推送，提请予以相应处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第十条 省税务机关按照本省社会信用平台管理要求，定期将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省税务机关将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信用记录好的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向财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属行业协会，以及工商、海关等需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的政府部门推送，实行联合激励。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用状况、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与纳税人的委托代理情况、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等信息以及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向内部风险控制、征收管理、税政管理等部门推送，对风险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风险预警、启动调查评估。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委托方纳税人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国家退税款、虚开发票等违法信息向税务稽查部门推送。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信用记录好的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向征收管理、税

政管理、税法宣传等部门推送，对其提供便利化纳税服务，简化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引导其参与税务机关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用状况、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违规行为和遵守行业协会自律情况等信息以及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向其委托人定期推送，为其委托人提供参考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用状况、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违规行为等信息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推送，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风险提示或预警，引导其规范、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承办

办公厅2017年11月24日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5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从事涉税服务人员 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 规则》的公告

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现予发布。

本公告所称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内从事涉税服务，并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个人。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并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
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0月25日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承办

办公厅2018年10月30日印发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

一级 指标编码	一级 指标名称	二级		三级		积分/扣分标准	积分/扣分规则说明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01	基本信息	0101	实名信息报送情况			5分	实名信息完整、准确的,计5分;实名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不得分。
		0102	涉税专业资格			5分/项	1.涉税专业资格包括: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该项指标可累加计分,每项涉税专业资格计5分。
		0103	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3分	1.加入涉税专业服务相关行业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计3分。 2.涉税专业服务相关行业协会包括:税务师行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房地产中介协会等。 3.该项指标不累加计分,最高分3分。
		0104	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			10分/7分/3分	1.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当前信用等级为TSC5级的,计10分;信用等级为TSC4级的,计7分;信用等级为TSC3级的,计3分;信用等级为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2.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机构信用等级计算积分。 3.同时在多个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的,按其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机构计算积分。
		0201	纳税申报代理			1分/户次; 0.5分/户次; 0.1分/户次	1.该项指标采取阶梯计分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通过电子税务局按明提供纳税申报代理服务不超过200户次的部分,计分标准为1分/户次;超过200户次至500户次的部分,计分标准为0.5分/户次;超过500户次的部分,计分标准为0.1分/户次。第二个自然年度按照上述标准重新计分。 2.在一个自然月内,为同一委托人提供多个税种或多次纳税申报代理服务的,按1户次计分。 1.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为一个委托人提供1次以上该项服务的,计1分。 2.为多个委托人提供该项服务的,累加计分。
		0202	一般税务咨询			1分/户	1.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为一个委托人提供1次以上该项服务的,计12分。 2.为多个委托人提供该项服务的,累加计分。
		0203	专业税务顾问			12分/户	1.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为一个委托人提供多次该项服务的,累加计分。 2.为多个委托人提供该项服务的,累加计分。
		0204	税收策划			12分/次	1.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为一个委托人提供多次该项服务的,累加计分。 2.为多个委托人提供该项服务的,累加计分。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

02	执业记录	0205	涉税鉴证	02050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	12分/次	
				020502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	3分/次	
				020503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12分/次	1.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为一个委托人提供多次该项服务的, 累加计分。 2. 为多个委托人提供该项服务的, 累加计分。
				02050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鉴证	3分/次	
				020505 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	12分/次	
				020506 其他涉税鉴证	2分/次	
		0206	纳税情况审查		12分/次	1.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为一个委托人提供多次该项服务的, 累加计分。 2. 为多个委托人提供该项服务的, 累加计分。
		020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0.5分/户次; 0.2分/户次; 0.1分/户次	1. 该项指标采取阶梯计分标准,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供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不超过200户次的部分, 计分标准为0.5分/户次; 超过200户次至500户次的部分, 计分标准为0.2分/户次; 超过500户次的部分, 计分标准为0.1分/户次。第二个自然年度按照上述标准重新计分。 2. 在一个自然月内, 为同一委托人提供多次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的, 按1户次计分。
		0208	其他涉税服务		1分/户	1.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 为一个委托人提供1次以上该项服务的, 计1分。 2. 为多个委托人提供该项服务的, 累加计分。
		0301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0302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

0303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1. 存在其中一类情形的, 对经认定负有相关责任的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扣10分;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 逾期不改正的, 加扣40分, 共计扣50分; 情节严重的, 加扣50分, 共计扣100分, 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2. 同时存在其中两类以上情形的, 累计扣分。
0304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10分/次; -50分/次; -100分/次
0305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0306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0307	故意扰乱税务机关正常办税秩序的								-10分/次; -50分/次; -100分/次
0308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 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0309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 出具虚假意见的								
0310	采取隐瞒、欺诈、胁迫、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损害委托人或其他人利益的								-50分/次; -100分/次; -200分/次; -500分/次
0311	利用服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 存在其中一类情形的, 扣50分; 情节较重的, 扣100分, 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情节严重的, 扣200分, 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构成犯罪的,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扣300分, 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2. 同时存在其中两类以上情形的, 累计扣分。

不良记录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

01	纳税记录	0401	个人依法纳税情况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造成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本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或者在个人纳税方面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扣50分；情节较重的，扣100分，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情节严重的，扣200分，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扣500分，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0314	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50分/次； -100分/次； -200分/次； -500分/次
		0313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0312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备注：1.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被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个人信用积分中止计算，从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撤出后，个人信用积分恢复计算。

2. 本表“积分/扣分规则说明”所述“以上”均含本数。